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於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a)我們（作為承建商）於項目開始前通常會被要求根據招標文件或建築合約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相當於合約價值10%的履約保證金；及(b)發出履約保證金一般要求的銀行存款；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通過設立倉庫（其將代替倉庫A及物業B）來加強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透過增聘員工（包括項目經理人、監事、工程師及技術員）以改善及擴展(a)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b)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為(a)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b)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c)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增加機器；及
- (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或最低價，則[編纂]所得款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預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估計應付開支後，來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應收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的最低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不論(i)[編纂]是否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或最低價；及(ii)是否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於上市後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或澳門認可金融機構。

我們將不會於[編纂]中收取任何[編纂]出售[編纂]所得款項。[編纂]估計彼等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彼等估計應付[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i) 獲授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四份新的涉及發出履約保證金的主要合約（即我們已獲授但其建設工程尚未開始的項目），即三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即獲授項目1、2及4，以供識別）及一個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即獲授項目3，以供識別），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84.3百萬澳門元。合共約28.4百萬澳門元預期將須用作於獲授項目開始前發出履約保證金。

在該等獲授項目中，本集團與一位合作夥伴（其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國有企業的澳門分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工程及建造、天然資源開採、造紙、設備製造及房地產開發）（「合作夥伴」）就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即獲授項目3）進行合作。獲授項目3的項目擁有人（為六家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的公司之一）與項目5的項目擁有人相同，且我們的工程達到了上述項目擁有人所要求的標準及滿意度，最終促成我們自2016年以來與上述項目擁有人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項目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投訴或糾紛。

本集團作為合作夥伴（其作為主承建商及負責獲授項目3的整體工地管理）的分包商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主要工作範圍 | : | 本集團負責地盤平整、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服務。 |
| 地點 | : | 位於Avenida da Republica, Macau的一間歷史悠久的酒店。 |
| 合約金額 | : | 合約訂明固定合約總額為75.8百萬澳門元，按合約規定開展整個工程。 |
| 履約保證金 | : | 合作夥伴要求我們與銀行安排向其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7.6百萬澳門元（即獲授合約金額的10%），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條款。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已提交標書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四個新的主要項目提交標書方案並處於投標階段，該四個新項目涉及發出履約保證金，即四個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即已提交標書項目1、2、3及4，以供識別），投標金額總額約為1,439.6百萬澳門元。倘我們獲授所有已提交標書項目，預期於已提交標書項目開始前，我們就發出履約保證金將須動用合共約139.1百萬澳門元。

根據本集團過往往績記錄及經驗，且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我們有很大機會贏得估計合約總額約1,204.9百萬澳門元的已提交標書項目1（需履約保證金約120.5百萬澳門元），原因是(i)誠如本節上文「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i)獲授項目」所述，我們自2016年以來一直與項目擁有人擁有友好的合作關係，此亦證明了我們於過往項目中的能力；(ii)我們正與合作夥伴就該項目合作投標，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對我們項目5的工程很滿意，故而合作夥伴邀請我們就該項目投標；及(iii)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已進入最後一項投標程序，投標結果預期將於2018年3月公佈。鑒於(i)我們於承接及完成類似鋼結構工程項目擁有豐富經驗；及(ii)我們擁有受客戶高度認可的於類似項目具豐富經驗及能力卓越的管理團隊及項目實施人員，故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極大可能贏得估計合約金額約234.7百萬澳門元的餘下已提交標書項目（需履約保證金約18.6百萬澳門元）。

(iii) 潛在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投標邀請，董事已識別三個潛在主要項目（即本集團並未就其提交標書方案的項目），即兩個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即潛在項目1及2，以供識別）以及一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即潛在項目3，以供識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2月底，在潛在項目中，本集團獲電力項目合作夥伴邀請成立合作同盟，以競投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的有關於澳門路環的新發電機系統、配套設施建設及安裝工程項目（即潛在項目3）的項目擁有人的招標。合作同盟安排計劃及預期由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家從事電力工程及項目合約的中國公司）及本集團組成（「高電壓合作同盟」），以參與潛在項目3的投標及承接。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預期潛在項目3的合約總額約為3,000百萬澳門元，其中約1,000百萬澳門元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倘獲授該合約，預期本集團將承接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董事認為高電壓合作同盟有很大機會獲授潛在項目3，因為(i)擁有可滿足潛在項目3招標要求所需的技術能力的市場參與者極其有限；及(ii)預期高電壓合作同盟將符合潛在項目3的要求，且雙方於澳門在承接及完成類似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中具有豐富經驗。潛在項目3的標書方案預期將於2018年4月由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代表高電壓合作同盟提交。投標結果預期將於2018年9月公佈。

根據上述有關獲授項目及已提交標書項目（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有很大機會獲授有關項目）的資料，不計及任何我們可能不時從現有或新客戶獲授的任何新項目（包括潛在項目）或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董事認為，於上述項目開始前，我們就發出履約保證金將須動用合共約167.5百萬澳門元。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獲授已提交標書項目，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識別及取得具可資比較規模及期限的合適項目（視情況而定）。

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而進行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百萬港元擬以下列方式動用：(i)約[編纂]百萬港元作為定期存款（相等於銀行B融資項下提取金額的20%作為抵押），以為獲授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ii)約[編纂]百萬港元作為定期存款（相等於銀行B融資項下提取金額的20%作為抵押），以為已提交標書項目1及3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直接發出已提交標書項目2及4的履約保證金；及(iv)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直接發出其他日後將獲授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實力及承接大型項目的能力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本集團日後有實力及有能力承接大型項目：

(i) 以主承建商的角色參與更多大型項目

視乎獲授項目的性質、規模、繁複程度及要求，本集團或會擔任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工作，當中涉及協調客戶代表、建築師、工程師、顧問及政府機構、處理建築項目的各個方面（由規劃、管理、協調及實施乃至提供或採購所需材料、機械及設備）、項目所需勞工及專業知識並控制項目質量及安全方面。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進行由主承建商委派及安排的工程，而獲授合約金額通常僅佔整體發展項目合約總額的一部分。

近年來，本集團已參與更多大型建築項目及更多地擔任主承建商角色。如於獲授合約價值總額超過600百萬澳門元的有關於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中，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並承擔項目的整體管理角色，監管及監察合約總額不少於3,00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施工情況，而該等項目由項目擁有人直接與從事不同專業的其他同行承建商簽定合約。這足證本集團有實力及有能力承接甚至管理大型項目。

作為我們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將更多地擔任主承建商角色，及日後將參與及／或管理更大型或複雜建築發展項目，該等項目通常伴隨較高的獲授合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經歷一個逐步發展階段，由在建築項目中擔任分包商至在大型及／或複雜項目中更多地擔任主承建商。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我們正競標及承接更大型及複雜建築項目，包括已提交標書項目及潛在項目（如本節「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所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獲物業擁有人及／或業務夥伴認可及受邀參與投標

本集團的往績經驗及工作證明，尤其是我們對澳門多個備受矚目且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大型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以及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參與，足證我們擁有於日後競投及承接大型及複雜建築項目的豐富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承接有關大型及／或複雜項目的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廣獲我們的項目擁有人及／或業務夥伴好評及讚譽。我們的董事相信，伴隨這些讚譽而來的將是本集團分別受邀參與投標或合作競投並承接項目。例如，就已提交標書項目1而言，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合作競投，而各訂約方已獲悉，彼等已入圍投標程序的最後階段。就潛在項目3而言，本集團獲電力項目合作夥伴邀請成立合作同盟，以競投有關於澳門路環的新發電機系統、配套設施建設及安裝工程項目。

(iii) 擁有承接營運規模屬相同範疇（500百萬澳門元至1,500百萬澳門元）的同類項目所需的類似經驗及技術訣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就營運規模範疇介乎500百萬澳門元至1,500百萬澳門元的同類項目（即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或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而言，將應用的管理理念以及所需的工作流程管理技術及專業知識與管理計劃應基本相同。僅將動用的資源數量及所需資金的金額（用於發出履約保證金及前期支出）可能會視乎項目規模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在承接及完成大型項目方面已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如有關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該項目被公認為是澳門建築市場中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世界級酒店項目。我們隨後因該項目的鋼結構工程於2017年5月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充分肯定了本集團的領先技術能力及質量標準。這將進一步增強客戶對我們在承接大型及／或複雜的在技術上有挑戰性的項目上作為值得信賴及有能力的承建商方面的信心，並提升本集團在澳門建築市場的聲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技能員工承接及完成建築項目的能力

本集團已於其不斷擴大的規模中積累策劃、管理及承接建築項目經驗。我們亦已建立一個經驗豐富的專業高級管理團隊，並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高技能人才。所有這些使我們符合投標要求，從而於近幾年競標並取得更大型規模項目及／或更複雜的項目。

(v) 在取得並競標項目方面有持續進展

本集團已盡其最大努力競投新項目及取得新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為284.3百萬澳門元的獲授項目，並就已提交標書項目提交了標書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並競投項目方面正取得持續進展。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考慮及評估各潛在項目的需求（包括技術及財務實力、經驗與所需專業知識）以及對提交標書前將調配的人力及資源進行詳盡分析，並將盡力競投取得更多合約及不時把握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商機。

鑒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深信，本集團擁有於日後承接大型項目的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資源規劃、實力及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內(i)、(ii)、(iii)及(iv)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而言，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的擬動用金額、性質及時間：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購置倉庫提升設備及物料的倉儲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澳門北區購買一間倉庫，總佔地面積不超過15,000平方呎 	約[編纂]百萬港元
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潛在客戶就新獲授項目所要求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撥資 	約[編纂]百萬港元
透過增聘員工以改善及擴展(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i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招聘計劃增聘員工並支付該等增聘員工的員工成本 	約[編纂]百萬港元
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用於部署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流動式起重機 購買用於部署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的測試儀及分析儀 	約[編纂]百萬港元
總計：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潛在客戶就新獲授項目所要求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撥資	約[編纂]百萬港元
透過增聘員工以改善及擴展(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i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招聘計劃增聘員工並支付該等增聘員工的員工成本	約[編纂]百萬港元
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用於部署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流動式起重機及物料吊重機購買用於部署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的測試儀及分析儀	約[編纂]百萬港元
總計：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i) 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充的資金需求

- 根據澳門政府的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其將著力把澳門建成一個世界級旅遊中心，預期將建成更多大型基建、酒店及度假村。此外，澳門政府公佈了涉及於黑沙海灘以南填海造地的未來城市發展規劃，該等新發展項目對電力及能源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 作為澳門一家知名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並擁有多樣化及高水平的技術專長及熟練的技術及能力及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我們有信心能夠在未來持續取得新項目及／或更多大型項目。因此，我們預期由於及當我們取得及承接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所述的新項目或更多項目時將有進一步的資金需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四個獲授項目，獲授合約價值約為284.3百萬澳門元；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四個已提交標書項目提交標書方案及處於投標階段的該四個項目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1,439.6百萬澳門元。

倘我們獲授該等項目或潛在項目，我們將需要大筆資金以作啟動成本、履約保證金或保留金，其將會導致我們於合約期內的部分資金無法動用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

- 我們現時維持高水平的現金結餘以支付前置費開支以及銀行A融資（預期於2018年3月終止）及銀行B融資以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財務資源現時水平僅處於維持目前營運規模的自給水平及倘我們欲獲得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已提交標書項目的更大未來發展機遇，及經參考我們過往承接的項目規模，該等資源可能會於短期內迅速耗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述，我們計劃鞏固於澳門建造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透過購置倉庫提升設備及物料的倉儲設施；增聘員工以改善及擴展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為促進我們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的實施，我們必須取得新資金以為未來項目及擴充計劃撥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實現該等業務策略提供財務資源，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充我們的市場份額。

(ii) 為本集團提供具效率及可持續的融資平台

- 董事相信上市將拓寬我們的股東基礎、加強資本基礎及為我們於未來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有效及持續的融資平台。
- **[編纂]**所得款項可為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所詳述）提供更多資金及增強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使我們日後能夠改善機器及設備及承建更大型的項目；
- 於2017年7月，鑒於有意取代銀行A融資，以免銀行A在上市後不同意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我們自銀行B取得高達300百萬港元的銀行B融資（其中250百萬港元循環信貸融資乃為（其中包括）發出履約保證金撥資，50百萬港元為透支信貸融資）。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達致最佳的行政管理及降低我們根據銀行A融資及銀行B融資的條款須保持每月平均銀行結餘的要求，我們將於辦妥全部手續後終止銀行A融資。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仍正以銀行B融資取代銀行A融資項下已發出的履約保證金，並通知相關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上述情況（如必要）。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銀行A及本集團將於2018年3月簽立終止銀行A融資的正式協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取代已發出履約保證金及終止上述銀行A融資後，我們截至2018年3月底將僅有一筆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即銀行B融資，包括250百萬港元的循環融資），以供發出履約保證。此外，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按我們當前的營運規模，進一步加大我們的債務融資程度不切實際且不可持續，故我們既沒有同銀行A、銀行B及／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亦無意從銀行A、銀行B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額外信貸融資，除非我們可藉[編纂]補充我們的股本則當別論。

董事認為，銀行B融資（包括250百萬港元循環信貸融資）可向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於銀行B融資期內由於及當須發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時提取、償還及再次提取提供予我們的貸款，因此，我們擬於上市後於銀行B融資屆滿時繼續重續。然而，根據銀行B融資條款，銀行B有權於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後終止銀行B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以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取代銀行B融資項下已發出的履約保證金，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配置[編纂]所得款項以向於承接新項目時發出履約保證金撥資，從而減少對銀行B融資的依賴乃屬必要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我們不需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即透過動用可用現金而達成承接新項目的前置費開支，其可能影響我們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亦毋須增加我們的債務及財務成本（即自銀行B融資提取貸款將產生利息開支）。

(iii) 提升公司形象及市場知名度

- 由於上市公司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合規，故上市能提升本集團的形象、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從而可為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保證。
- 上市將令本集團鞏固其於澳門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相較其他澳門競爭對手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大多數競爭對手已上市或正處於申請上市階段。董事認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更傾向於聘請具備較優質公司形象、信譽度、健全的內部及企業管制常規、規範的監管及財務透明度的上市公司作為建築承建商，尤其是物業發展商傾向於委聘上市建築公司作為大型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董事進一步認為，倘我們須進入該等物業發展商的批准承建商名單，上市地位可能逐步成為我們的先決條件，以成為或保持作為合資格承建商投標及承接大型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進一步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於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譽度，及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於新項目的競標及取得新項目。

(iv) 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政策激勵我們的員工

- 我們視人力資源為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最具價值資產之一。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有助提升員工信心及將提升我們吸引、招聘、挽留及激勵有經驗及合資格員工（尤其是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 具上市地位，本集團可向員工提供很大程度上與彼等於我們業務的表現直接相關的涉及公開交易股票（如購股權計劃）的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因此，我們將能更好的以該等激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員工，從而提升我們股份的內在價值，這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相連。

(v) 可以較私人公司更有利的條款更易獲得債務融資

- 除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撥資而擁有的銀行A融資（預期於2018年3月終止）及銀行B融資之外，我們目前並無債務融資。為支付承接新項目的前置費開支（如支付除發出履約保證金以外的機械與設備租賃按金、分包費、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我們需要有作其他用途的債務融資途徑（如發票融資、項目融資及備用信貸融資）。
- 董事認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相較私人公司可以更有利的條款更易獲得信貸及／或進行磋商。
- 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透明度，其將導致來自銀行的信貸額度可以更有利的條款授出。總之，上市實體較私人公司而言，其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更容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vi) 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

- 緊隨上市後，本集團採納或預期將採納一系列政策、程序及計劃，其設置可合理保證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

總體而言，上市將有助於強化我們的競爭力及提升我們的財務水平，令我們較已上市競爭對手而言以權宜及平等的市場地位應對業務機遇，並令我們從私人公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以更佳地位磋商、競標及取得更多更大型項目及鞏固我們於澳門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透過上市，我們將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於業務機會出現時可抓住更多業務機遇，並自澳門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不斷增長的行業趨勢獲利，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我們決定尋求上市不僅是經濟狀況依賴，我們亦決心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從而維持我們於澳門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獲得長期可持續發展。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尋求上市於策略及商業上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